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簡字第630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白富中

被　　告　洪慶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新簡字第630號清償現金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上午09時3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陳協奇

書　記　官　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661元，及自民國95年9月2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富邦發現金卡申請書、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及待收明細查詢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年12月23日金管銀（六）字第0930036641號函、經濟部94年1月3日經授商字第09301242100號函可佐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

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　記　官　柯于婷

法　　官　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柯于婷